

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

（1999年6月21日唐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于1999年10月11日公布施行 根据2010年8月26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于2010年10月8日公布施行 2011年8月31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2017年9月6日唐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2月27日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于2025年6月3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清东陵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结合清东陵文物保护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清东陵的保护和管理,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确保世界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条 进入清东陵陵区范围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清东陵陵区的范围:东以风水墙地基走向东延伸五十米为界;南以烟墩山、象山、天台山分水线为界;西以黄花山分水线为界;北以昌瑞山分水线为界。

清东陵陵区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是指实施重点保护的各陵寝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迹遗址边沿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含各陵所属的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等每个独立的山体及山体外坡脚向外延伸一定距离的区域。具体边界依据清东陵文物保护规划标定。

建设控制地带是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保护范围以外的陵区。具体边界依据清东陵文物保护规划标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立的界桩及标志牌。

第六条 清东陵陵区内下列文物以及与陵寝相关的环境要素,应当重点保护管理:

- (一)陵寝、墓葬(定陵、定陵妃园寝、普祥峪东陵、普陀峪定东陵、裕陵、裕陵妃园寝、孝陵、孝东陵、景陵、景陵妃园寝、景陵皇贵妃园寝、惠陵、惠陵妃园寝、昭西陵、端嫔固伦公主园寝、道光陵遗址)及所属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与陵寝相关的实物、文献资料;
- (三)古树名木以及风景林木;
- (四)陵寝所属的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及其自然生态环境;
- (五)陵区范围内的地下文物;
- (六)其他依法应当保护的遗址、人文遗迹。

第七条 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清东陵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遵化市人民政府及财政、公安、发展改革、文化广电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和东陵满族乡、马兰峪镇、石门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清东陵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八条 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清东陵文物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初审,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清东陵文物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行统一规划。

清东陵文物保护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清东陵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清东陵的保护、管理和维修专项资金应当专

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给予表彰奖励:

- (一)长期从事清东陵文物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
- (二)在清东陵文物和科学保护技术的研究、应用中成绩突出的;
- (三)对损毁、破坏、盗窃文物或者破坏环境风貌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举报、劝阻、制止的;
- (四)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抢救保护清东陵文物有功的;
- (五)将清东陵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在清东陵文物回归国家的过程中成绩突出的。

第十一条 清东陵文物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遗产监测保护体系,并就保护与管理工作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文物藏品的保护与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科学、规范的原则,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建立档案、分类分级管理;
- (二)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和必要的技术手段;
- (三)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借用、修复、复制、拓印等应当依法批准后进行。

第十三条 清东陵文物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文物建筑的防火、防盗、防雷、防腐、防潮、防水、防蛀、防破坏等保护管理和文物建筑的保养维修工作。

文物建筑的修缮、保养、迁移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以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依法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四条 清东陵陵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确认。

第十五条 陵区的环境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护管理:

- (一)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且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二)未经批准,禁止在保护范围内使用无人机或其他飞行器低空飞行;
- (三)禁止在保护范围内打井挖渠、挖砂取土、埋坟立碑、放牧捕猎、经营性养殖,不得在古建筑物内外、海漫、神道、桥梁上下、古树名木和风景林木周围堆放砂土、柴草、粮食、垃圾及其他杂物;
- (四)禁止在保护范围内私自设立营业摊点、流动摊点,违规设置牌匾;
- (五)禁止在保护范围内生产、经营、存放危及文物安全的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六)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吸烟、焚烧秸秆、燃纸烧香等行为;

(七)禁止在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进入、攀爬各陵所属的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等独立的山体;

(八)禁止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需要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不得破坏清东陵历史风貌,其立项和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经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同意

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按照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九)禁止在陵区内销售、燃放孔明灯等易引起火灾的可燃物品;

(十)未经批准,禁止在陵区内进行爆破、挖掘、采矿、架设空中输电或者通讯线路、埋设地下燃气管道及其他破坏地形地貌、植被的行为;构成清东陵环境要素的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不分权属,不得破坏其地形地貌;

(十一)禁止在陵区内建设污染环境及破坏生态的项目;

(十二)陵区内各种风景林木和古树名木,应当依法保护管理;严禁砍伐,严禁以种植商品林(包括经济林、用材林)名义侵占、毁坏生态林;对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林木,经林业部门批准后及时砍伐;

(十三)禁止在陵区内文物古迹及保护设施、保护标志、古树名木和风景林木上涂污、刻划、攀爬、翻越等行为;

(十四)进入陵区内的车辆禁止碾轧陵寝海漫、神道、桥梁及泊岸;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可在陵区内道路依法设置必要的限宽、限高设施和限重标志,在必要路段实施封闭管理,在特定时间限行车辆;

(十五)禁止其他危及文物本体安全的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八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制止,责令停工、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其停止飞行,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文物和文

物环境造成影响或者损失的,依法予以处罚;不予恢复或者不能恢复原状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违反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属地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制止,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公安机关和林业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违反第十五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九)违反第十五条第十项规定进行爆破、挖掘、采矿、架设空中输电或者通讯线路、埋设地下燃气管道等破坏地形地貌、植被行为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当地人民政府会同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予以制止,责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其中,破坏宝山、砂山、案山、朝山、靠山的,视同破坏其所处的陵寝的文物;

(十)违反第十五条第十项规定从事毁林拓荒、破坏植被等行为的,或者违反第十二项规定砍伐风景林木、古树名木的,或者以种植商品林(包括经济林、用材林)名义侵占、毁坏生态林的,由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或者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制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

强化法规保障 守护历史瑰宝——《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修正版6月3日起正式施行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赵冰洁 清东陵管委会 杨晓健

经202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第四次修改的《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于2025年6月3日重新公布施行。此次修改,结合了2016年管理体制变化和2018年机构改革等情况,明确了遵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的管理保护责任,进一步规范了陵区内建设施工行为,调整了执法主体,使《办法》执行更加有力。

聚焦全面保护,管护责任更加明晰。修正后的《办法》着力破除监管执法盲区,使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将遵化市人民政府及财政、公安、发展改革、文化广电和旅游等14个部门及东陵满族乡、马兰峪镇、石门镇人民政府的保护管理职责予以明确,构建了“保护区统筹管理、属地政府分工负责、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的全域保护机制。聚集发展变化,建设行为更加规范。修正后的《办法》对文物保护规划编制的审查、批准程序予以再明确;对必须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工程,进一步严格了审批流程;对村镇建设、架设空中输电或者通讯线路、埋设地下燃气管道等行为予以规范,为加强源头管控,强化末端守护,使文物本体及环境保护管控更加精细化,防止发生人为破坏奠定了坚实法律保障。

聚集责任落实,执法主体更加明确。修正后

的《办法》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予以修改,增强了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对文物保护和执法的主观能动性和可操作性,为及时处置违法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有效破解“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的执法困境,确保责任落实、执法有力。

此次《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的修改,是唐山市人大常委会以法治力量护航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力举措,通过织密制度“防护网”、夯实管理“责任链”、构建监管“共同体”,为有效保护清东陵这一世界文化遗产进一步筑牢法治屏障,让历史文脉在法治护航下焕发新的时代光彩。

鲁冀文旅协作迈入“双向奔赴”新阶段 山东夏季文旅推介活动在唐山举行

本报讯（记者周枫）7月18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我市举办“齐鲁风 燕赵情”山东夏季文旅产品推介活动。活动以“深化区域协作、共促文旅消费”为主题,首次实现鲁冀文旅资源“双向推介”:山东推出四大主题夏季线路“清凉礼包”,唐山同步精准对接山东游客,重点推介工业旅游、红色旅游等优势资源。这标志着两省文旅协作正式迈入“双向奔赴”新阶段。

山东文旅部门重点推介了“蔚蓝奇遇”滨海度假、“鲁味寻踪”美食体验、“潮玩山东”时尚打卡、“星河入画”夜游经济四大主题夏季线路。唐山作为东道主,则向山东游客精准推介了工业旅游、红色旅游、长城山水、海岛湿地及特色美食资源,并特别面向中高考学子推出专属“旅游大礼包”。

为提升河北游客入鲁旅游的便利性与体验感,活动聚焦特色交通与多元优惠政策,推出涵盖

旅游列车、邮轮及景区减免的组合,为暑期出游注入动力。在特色交通方面,“好客山东 齐鲁1号”旅游列车成为亮点。该列车串联起山东省内11市22站,沿途覆盖超过200家A级景区,集交通、旅游与文化体验于一体。同时,青岛国际邮轮母港为河北游客量身定制“暑期邮轮大礼包”。7月至9月,“蓝梦之歌”号与“爱达·地中海”号两大邮轮将接力运营,搭配免签便利与专项补贴政策。河北游客每人可享受200元至300元邮轮旅游专项补贴;提前“早鸟”预订可叠加额外优惠。此外,山东省内众多景区推出专项优惠。

本次推介活动为鲁冀文旅协作注入新动能。随着“好客山东 齐鲁1号”“泰山黄河号”旅游专列及青岛邮轮航线常态化运营,河北游客可凭专项补贴畅游齐鲁山海,山东游客则能探秘唐山工业文旅新场景,两省共建“一程多站”式环渤海黄金旅游走廊。

活动

现场设置的多个特色区域,吸引了众多群众驻足参与。中医文化表演区,医护人员行云流水般演示着八段锦、太极拳,悠扬的传统民乐萦绕耳畔,不少市民被吸引着加入其中,跟着模仿练习,在一招一式中感受传统养生运动的独特魅力。中医文化展示区通过图文、实物等形式,生动展现中医药的发展历程与经典医籍,专业药师在旁耐心引导市民辨识中药材,详细讲解其功效与鉴别方法,让大家对中医药有了更直观的认

识。中医专家义诊区人气爆棚,内科、骨科、儿科等科室的资深专家坐镇,为市民提供免费健康咨询、体质辨识服务,并量身定制个性化调理方案,贴心服务深受好评。中医非药物疗法体验区同样热闹,艾灸的温煦、推拿的舒爽、刮痧的通透,让体验者连连称赞。医务人员边操作边讲解疗法原理,还向市民发放中药香囊、养生茶饮,让大家切实感受到中医药的实惠与功效。

许多上班族表示,短暂的调理后,肩颈酸痛、疲劳等症状明显缓解。此外,中医药膳体验区精心准备了养生茶、酸梅汤、中药健脾棒棒糖等。市民们一边品尝着美味的药膳茶饮,一边聆听中医师讲解夏季养生知识,在味觉与知识的双重享受中,深刻感受中医药文化的博大精深。“下班之后,到广场上体验一下相当不错。”市民吴凯的话道出了大家的心声。

“这是一堂精彩的沉浸式国防教育课,真棒!”——孩子们眼中的唐山航空航天国防科普展

本报记者 郝毅

“这是一堂精彩的沉浸式国防教育课,真棒!”7月18日,记者在2025中国(唐山)航空航天国防科普展现场采访,不少中小學生欣喜之情溢于言表,向记者表达心声。

当东风-21D的锋芒划破展厅光影,当翼龙-2无人机的机翼掠过观众惊叹的目光,一场属于广大观众更属于孩子们的“国防科技盛宴”,正在唐山南湖国际会展中心上演。2025中国(唐山)航空航天国防科普展于7月17日火热开幕,众多“大国重器”的实物与模型集体亮相——从叱咤长空的歼击机到守护苍穹的防空导弹,从遨游星海的卫星到驰骋大地的主战坦克,全方位展现着我国国防科技的卓越成就,为正度暑假的孩子们带来了一场

新颖难忘、精彩绝伦的科普盛宴。

展厅里,惊叹声与快门声交织成最动人的旋律。ZTZ-99A主战坦克格外引人注目:这款在99式基础上研制的全新主战坦克,曾作为27个地面装备方队的“排头兵”,亮相2015年9月3日的抗战胜利70周年阅兵式;如今以实物姿态静立,铁甲生辉,尽显威武霸气。

友谊里小学的学生王梓睿站在坦克上让爸爸拍照时,小胸脯挺得笔直,脸上荡漾着抑制不住的兴奋,眼里满是自豪。从坦克上跳下来,他攥着小拳头跑到爸爸妈妈面前,声音里还带着水平的激动:“爸!妈!这坦克也太酷了!刚才站在上面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就像个真正的坦克兵!”

长大我也要去保卫国家!”

不同年龄段的孩子们都沉浸在这场科技盛宴中,收获了独特的体验与感悟。初中二年级的李雨桐站在“武直-10”前,眼神里满是崇拜与向往。他兴奋地说:“我一直对军事有浓厚兴趣,这次展览让我对我国的国防力量有了更深入的认识,我为祖国感到无比自豪。”志愿者的讲解声中,装备背后的科技突破与奋斗故事被娓娓道来,让“硬核”装备多了几分温度。

这场展览不止于“看”,更在于“沉浸式体验”。在扫雷体验区,孩子们学着用扫雷设备排雷;返回舱VR体验装置前,观众排队感受“太空归来”的震撼;航展“随手拍”活动中,市民用镜头定格大国重器的雄姿;中小學生航

空航天书画摄影展获奖作品中,童真笔触勾勒出对宇宙的向往。从尖端科技到红色记忆,“永不褪色的记忆”展区里,冀东八路军老战士的故事与现代国防成就隔空对话,让爱国情怀在跨越时空的共鸣中愈发厚重。

2025中国(唐山)航空航天国防科普展将持续至8月10日。它不仅是一次装备的集中亮相,更是一堂行走的国防教育课——当孩子们与“大国重器”零距离接触,当自豪感在触摸科技中悄然升温,强国梦正从展厅里的惊叹声中,慢慢照进现实。这个暑假,父母不妨带上孩子前往唐山南湖国际会展中心,开启一场“硬核”科普之旅,让孩子感受祖国的强大,点燃心中的强国梦想。

艾贾伊表示,毛方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愿在加兹瓦尼总统和习近平主席高瞻远瞩的指引下,同中方加强双边战略伙伴关系,服务两国发展。

一场赛事与一座城的双向奔赴

铁人三项”赛事名片,共同推进赛事经济发展和全民健身运动开展。”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秘书长秦建秋如是说。

海风轻拂,热情的呐喊声仍在揽月湾回荡,选手们的身体依旧在赛道上疾驰,其带来的能量也在延续——它让更多的人认识了曹妃甸的美,激活了区域发展的新动能,更让“自然与竞技相融、运动与城市共生”的理念,成为唐山递出的一张闪亮名片。

艾贾伊表示,毛方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愿在加兹瓦尼总统和习近平主席高瞻远瞩的指引下,同中方加强双边战略伙伴关系,服务两国发展。

(上接第一版)我同习近平主席共同宣布将堪称典范的毛中关系提升至战略伙伴关系水平。这是两国关系深入发展最真实的写照,将造福友好

的两国人民,有助于增进各国人民安全 and 繁荣福祉。

同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同毛里塔尼亚总理艾贾伊互致贺电。李强表示,

(上接第一版)文化的注入,让赛事不仅有“速度与激情”,更有“底蕴与温度”。

■ 一场赛事,更多期许

此次赛事是唐山探索“文、体、商、旅”深度融合的缩影——以打造“海滨品牌赛事”为目标,强化“滨海+体育+城市传播”的一体化形象建设,同时,创新文旅消费模式,以“票根经济”撬动消费“流量支点”。

曹妃甸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侯少林介绍,作为赛事东道主,他们依托揽月湾景区,精